

澳門學校視覺藝術教育實踐問題淺析

陳美玉

一、引言

從歷史的發展及官方的教育統計資料，均明確顯示澳門的私立學校，長久以來承擔著澳門的主要教育服務（馮增俊、黎義明，一九九九年；澳門教育暨普查司，一九九九年，一九九三年，一九八六年），劉羨冰語，是“澳門的教育主體”。根據一九九九年的教育統計數據，私立學校佔本地學校總數百分之八十，就讀於私立學校的學生則佔全澳學生總數達百分之九十二點四。

本文討論的對象是以私立學校為主，政府辦學校的視覺藝術教育實踐，則集中討論公立的小學《視覺教育／手工》大綱（即課程大綱）。所謂私立學校，是指 1.由民間社團或個人開辦，辦學經費自籌，實行中國大陸、台灣、或港英學制的中、英文學校；2.由民間社團或實體興辦，接受部分政府財政撥款，執行政府的辦學標準，如學生班額、課程規定及教師資格等，但不改變私立學校性質的入網中、英文學校。

二、學校視覺藝術教育實踐的普遍現象

（一） 整體素質偏低的視藝教育

筆者自一九九四年接觸澳門的學校視覺藝術教育，過去三年在澳門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期間自不同層面搜集相關資料，得到的印象是澳門的學校藝術教育整體素質偏低。⁽¹⁾ 教學方法單向、保守和陳舊是普遍的現象。在學校，臨摹或照樣本複製是被肯定的教學方法；近年，繪畫類教學則大部分以教師提供範畫代替教師在黑板畫範畫。有資深的教育工作者表示，教師只要找人代筆，畫好範畫，上課時往黑板上一貼就是了，因此教學素質很參差。從資料顯示，直到八十年代中後期，鉛筆畫仍是主流的教學內容；至今尚有學校沿用六十年代的鉛筆畫教材／教科書（一套數本以技巧劃分階段的鉛筆畫集）。

（二） 兩極化的教學內容

八十年代開始，從香港進口套裝的美勞、包教材取代了以往學校美術／圖畫／手工／勞工科偏隘的教學內容。今天在小學不少學校都有訂購連教師用的教學樣板

也一併提供的這類美勞套裝教材。這些由商人設計，從商業角度考慮的學習活動，都是物料導向（material-based），只著重製作和沒有藝術教育及教學中心目標的，且內容往往缺乏連貫性和統整性（橫向與縱向的系統學習）。九十年代中葉，生產商開發了多種適合中小學生的美術媒材和配套的簡易工具，使版畫、雕塑等一類的學習容易在學校施教。從香港進口的套裝教材，便多了這一類的學習單元；不過活動的編排乃基於製作手段多元和媒材新穎這個層次的考慮。

另一個極端是來自“熟能生巧，自然就會創作”的信念，故而重視繪畫技術訓練的技術導向（Technical skill-based）教學設計，內容以素描／鉛筆畫、水彩畫為主，題材是靜物寫生和風景寫生。一般在小學高年級至中學施教。

（三） 忽略從美學角度認識本土藝術文化遺產的學習

澳門城市蘊藏著豐富的中西藝術文化資源（任松儉，一九九六年），尤以她的建築文化遺產⁽²⁾（Wong, S. K., 1998；布爾奈，一九九八年；費爾南德斯，一九九八年 a，一九九八年 b）和環境建設（阿豐素，一九九八年）。她的文化特質是從獨特的歷史發展積澱而來，在世界上是找不到相同例子的（米也天，一九九九年）。文學家劉心武稱（一九九八年，第一頁），城市建築和它的周圍空間所形成的環境藝術是一種城市美學。因此，如果藝術教師能夠提供學習機會，讓學生認識本土的建築文化和環境建設，引導他們感知這些建築本身含藏的美學意蘊，是可以協助學生凝聚本土意識，在文化層次上自我統合（self cultural identity）。

在學校的視覺藝術課程裡，這類主題的學習最為薄弱，甚至近於零。雖然澳門文化司印製了很多介紹本地主要建築文化遺產的設計精美小冊子或單頁，澳門博物館的互動導賞資料也有專題分析澳門的教堂建築，且有教師（非藝術科）佈置作業，需要學生到博物館把這類資料抄寫下來。不過這樣的學習僅屬知識性而已，無法與審美那種感知性學習所帶來的內在知覺變化，在文化體認時，所起的深層作用相比。其次，澳門具文化特質的建築還包括很多民居，這些現成的教材都是視藝教師所忽略的。

（四） 繁多且素質參差的公開“繪畫”及“填色”比賽。

每年由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的各類公開繪畫和填色比賽多不勝數、素質參差。如果學校熱衷參賽，祈望得獎的話，校外填色、繪畫比賽就是學校的“美術”課程內容，教師積極訓練學生參賽是自然的事。事實顯示，訓練的方法往往偏離了藝術

教育的本質。以澳門中華教育會舉辦了多年的大型戶外寫生比賽為例，不少教師為了要拿獎（來自學校的壓力），事前到寫生比賽地點，從不同角度拍攝，然後回校讓學生從這些照片中挑兩三張，依構圖操練純熟。比賽當天，學生把練得最好的一幅構圖默畫出來。也有老師會先到現場取景，從不同角度畫好幾張範畫，著學生臨畫至熟練，然後到現場默畫練得最純熟的一張。有學校則採漁翁撒網的大包圍手法，訓練以不同畫種（如素描、水彩、水墨、油粉彩及油畫類等）參賽的學生以求突圍而出線。總而言之，比賽仿如教師大門法，比的主要是技巧。

三、官方課程的實踐實況

澳門教育暨青年司於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編訂了第一份澳門小學《視覺教育／手工》及初中《視覺教育》的課程試行大綱，並於一九九五至九八學年度陸續完成各級的具體試行教學內容，在公立的中葡中學及中葡小學試行。在試行階段課程改革工作組諮詢了澳門大學及公立校教師的意見（Ngai, 一九九九年），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出版了新修訂的課程大綱。因為公立中葡中學只有二所，故筆者只集中討論小學的課程和推行實況。

修訂的課程大綱主要在指導性的文字部分作了大幅改動，在總目標、學習內容、教學指引和評核四個範疇的基本理念及內容，都有較清晰和系統的敘寫。例如課程總目標概括在知識、技能和態度三個層面，每個層面含三至四個要點；學習內容則分為“探索和體驗”、“創意思考”、“美術與生活”和“視覺語言”四大類。

在原來課程大綱內供教師參考的“教學／學習組織計劃”，實質的改動較少，只把原有的活動建議，依上述四個學習內容類別，重新歸類。整個課程強調視覺語言的學習，和透過藝術欣賞發展視覺認知、創造思維和審美情意。（Ngai, 一九九九年）在總結課程推行的經驗指出，課程推行太急，沒有足夠時間讓教師適應和消化，配套的教材資源不足，特別在小學視覺藝術科，沒有專科能力和經驗的普通科教師，往往因為能力不逮，又缺乏專家的人力支援，不能達到課程要求的高素質，因而感到煩惱。

事實上，大綱內每級的“教學／學習組織計劃”都包含四大類學習內容，每類以下又提供若干個教學活動建議，原意作參考用，可是礙於教師自我能力不足，未能自我開發素質的教材，且在編排上，“教學／學習組織計劃”是大綱內容本體的一部分，儼如法定的教學內容，對教師做成壓力。課程綱要是用來說明課程組織的原則、方向和涵括的領域與範疇；相關的參考文件，以列入附錄為宜，或以獨立參考資料形式另行出版。這樣才不易

造成誤導。

大綱只提出設計一個活動單元的思考，“教學／學習組織計劃”建議的，是獨立相互沒有直接關連的活動，關於教學計劃設計的原理和原則卻並不詳盡。因此，對課程瞭解不足，能力和理論（視藝教育）知識基礎薄弱的公立學校小學教師，在設計教學計劃時，難免會忽略連貫性和統整性。此外，“教學／學習組織計劃”的建議活動，均依目標、內容和工作建議三項，很有組織地列出具體內容。工作建議一項所列寫的實即為教學程序。沒有配套的教材資源和專家人力支援下，教師唯有盡量依教學程序實踐，結果成為形式化的教學活動，以傳授知識（照本宣讀）替代審美感知。

不過影響藝術教育素質其中一個深遠因素，是課程大綱的各級活動建議：各單元的具體目標多定位在沒有內容的割裂的知識，與審美情操無關，或超越兒童美感成長規律的能力。僅以小一及小二的活動建議為例（教育暨青年司課程改革工作組，一九九九，第二十一—五十八頁）。

1. 描述藝術畢加索作品線條、色彩、質感造型（第二十頁）；
2. 能分辨并說出多種類型的點與線；能運用物料繪畫大小不同點及長、短、弧、曲、直的線（物料如：蠟筆、油粉彩、絨咀筆等）。懂得在同學和個人作品找出不同類型的點和色彩線及物料繪畫（同上）；
3. 懂得運用不同物料畫出不同的線。
能將手放在紙上，描出外形，并用粗幼的線條畫出手紋。（同上）；
4. 發現墨韻的趣味。
藉欣賞寫意畫的效果，了解簡潔灑脫的筆墨，說出視覺媒材提供的寫意畫之神似簡潔之處（同上，第三十九頁）。

四、問題癥結

（一）學校對視覺藝術科的態度

1. 澳門私立學校的經營方針，大部分是實用取向（馮增俊等，一九九九年，第二百十九頁），使視覺藝術科長期成為邊緣科目。課程設置率低和課時比例少（陳美玉，二零零零年）所隱含的價值信息，導致學生對這一科的重視程度普遍偏低。
2. 校方對視覺藝術師資素質沒有嚴格要求，未能意識視藝教師應具備雙專業能力，以

致影響該科的教學質素；而且大班教學，教材資源不足，使教學素質更難提昇。

3. 學校行政階層重視高度的課堂秩序，即肅靜和秩序井然的課堂形態。行政管理者對秩序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教師採用較活潑的教學方法。其次，校內的學生作品展覽，原屬隱性教育：展出的作品內容和表現形式與手段，均傳遞著一種被肯定的價值。有些學校，選件權落在對視覺藝術認識不足的行政人員手裡，而不是有專科能力的教師。

（二）教師的素質、教育觀念與教學行為

1. 教師的藝術修養普遍偏低，尤以在小學，未合資格而任教視覺藝術科者不少。換句話說，教師的審美水平低或審美視野窄，無形中限制了學生發展的可能性，例如好的作品可能被教師篩掉。
2. 普遍教師對媒材的認識不足，影響教學設計的素質與教材開發。這裡說的媒材，尤指不同類別的紙材及面材性能、顏料的特性。教師給學生提供些甚麼樣的顏料與面材，都是一種隱性課程和教學手段，可以提昇或窒礙學生的審美感知能力。
3. 教師的視覺藝術教育理論知識基礎十分薄弱，普遍沒有認識或理解不足，例如把學科取向的藝術教育（DBAE）理念僵化地實踐，使教學成為知識傳授，忽略了感知的引導。
4. 在教學活動計劃和內容編選上，缺乏延續性（前後關連的發展）、順序性（順應兒童美感發展規律）及統整性的思考，致使學生的審美經驗割裂；於藝術態度的培養、文化身份的建構、跨文化的視野、跨學科的經驗知識、如何與生活關連及藝術鑑賞等層面，少有關注，缺乏現代藝術教育觀念。
5. 對兒童的心智與美感成長規律、甚麼是創造力、創造力包含甚麼能力基礎等，普遍是教師缺乏基礎知識的一環。
6. 在教學方法上比較僵化和傳統，少有運用啟發創造思考的具體教學方法，且設定的作業題材比較封閉性，不容易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三）政府對教育的承擔

1. 政府在教育投入的經費遠較國際同等發展地區低，在資源分配上又不公。政府對私立學校投入的生均公費遠比公立學校少（馮增進等，一九九九年；郭鋒，一九九九年），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學校改善整體的教育質量，推行全人發展的素質教育。其

次，政府對藝術師資的培養關注不足，沒有長遠的師資培養計劃，因此晚至一九九七年才由澳門理工學院設置藝術教育專科課程。惟政府對課程投入的財政支援有限，以致各層面配合困難，在培養合資格的藝術教師問題上，遠遠未能達到實際的需求。

2. 澳門的教育法規不完善，但有法規又不依法執行，以致藝術教師素質參差及偏低的情況無法改善。

五、結語

澳門教育的其中一個特徵，是由引進學制而來的進口教材與教科書。這個現象長期嚴重影響著學生本土意識的培養，對本土文化的認同和歸屬。藝術是一種文化載體，滿載價值信息。通過學習藝術可以提昇一個人的審美情操，達到陶冶性情，同時在不斷的價值判斷中，促進自我統合，和文化身份的建構。因此，沒有藝術學習的教育算不上全人教育。

近年澳門不斷強調，自己是一個文化旅遊城市。文化不是只存在凝固的建築和環境空間，而是流動的，在城市每一個人的血脈中。只有境、物、人三者交融所孕育出來的文化，才是有生命力的文化。從個人文化素質的提昇，到社會整體文化素質的提昇來考慮，投入教育經費，改善藝術教育是必要和迫切的。

六、註釋

- (1) 參閱陳美玉（二零零零年）於《一九四九——一九九九澳門私立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的回顧——與中、港、台的淵源》一文的討論。
- (2) 參閱載於《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卅六、卅七期，澳門四百年城市建築遺產特輯之二的《澳門政府公報：有關建築遺產的立法》。（第五——八頁）及《澳門從開埠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社會經濟和城建方面的發展》特輯文章。

七、文獻參考

文化雜誌（一九九八年）：《澳門政府公報：有關建築遺產的立法》。（第卅六、卅七期，第五——八頁）澳門：澳門文化司。

文化雜誌（一九九八年）：《澳門從開埠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社會經濟和城建方面的發展》。

（第卅六、卅七期）澳門：澳門文化司署。

布爾奈（一九九八年）：《變動與建築：澳門建築與殖民主義》。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三十六、三十七，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八頁。

任松儉（一九九六年）：《文物古蹟》。載於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第二版，第四百二十七——四百四十六頁）。澳門：澳門基金。

米也天（一九九九年）：《二千世紀的尾聲，新的世紀的序曲——寫在澳門即將回歸之際》。比較法研究，十三（一），第三——十四頁。

阿丰索（一九九八年）：《澳門的綠色革命：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三十六、三十七，第一百十三——一百三十五頁。

陳美玉（二零零零年）：《一九四九——一九九九澳門私立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的回顧——與中、港、台的淵源》。論文發表於“二零零零亞太區美術教育會議”，香港。

郭鋒（一九九九年）：《澳門教育發展的回顧與展望》。比較法研究，十三（一），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三十五頁。

澳門教育暨普查司（一九九九年）：教育調查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澳門：澳門政府。

澳門教育暨普查司（一九九三年）：教育調查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澳門：澳門政府。

澳門教育暨普查司（一九八七年）：教育調查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澳門：澳門政府。

教育暨青年司課程發展工作組（一九九九年）：小學《視覺教育／手工》大綱。澳門：澳門政府。

費爾南德斯（一九九八年 a）：《一八二零——一九二零年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三十六、三十七，八十九——九十六頁。

費爾南德斯（一九九八年 b）：《自本世紀二十年代迄今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三十六、三十七，九十七——一百零二頁。

劉心武（一九九八年）：《我眼中的建築與環境》。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Wong Shiu Kwan（一九九八年）：《澳門建築：中葡合璧相得益彰》。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三十六、三十七，一百三十七——一百八十八頁。

Nagi, U (1999). Curriculum Reform in Macau a brief introdu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Hong Kong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Hong Kong.